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2-02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 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航证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于2022年6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4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4,084.99万元。

2、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自2022年6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50万元且不超过7,500万元（含2022年6月9日增持金额）。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飞”或“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出具的《关于聚富优选 2 号资管计划增持中航西飞股票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中航证券聚富优选 2 号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中航西飞股份 1,46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4,084.99 万元。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中航证券聚富优选 2 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在本次增持前，中航证券聚富优选 2 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中航证券聚富优选 2 号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说明及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2 年 6 月 9 日，中航证券聚富优选 2 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46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3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4,084.99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7,055,754	38.18%	1,057,055,754	38.18%
2	西安飞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237,398	10.95%	303,237,398	10.95%
3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136,566	5.78%	160,136,566	5.78%
4	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集合资管计划	0	0.00%	1,467,700	0.05%
合计		1,520,429,718	54.92%	1,521,897,418	54.97%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后续增持计划

1. 增持时间：2022年6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3. 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50万元且不超过7,500万元（含2022年6月9日增持金额）。

4. 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5.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6. 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7. 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中航证券聚富优选2号的管理人中航证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聚富优选 2 号资管计划增持中航西飞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